

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奖学金评审的补充说明

一、校长奖学金推荐条件的确定

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推荐人选除应符合《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山大研字〔2009〕55号)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在读期间有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其中至少有一篇在 CSSC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在读期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一部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专著、读物或工具书;
3. 在读期间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加山东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科研成果的认定

研究生申请奖学金所提交的论文、专著和参编丛书等科研成果由国际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山东大学和国际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审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其刊物级别、影响因子、科研价值等方面进行审核,确定科研成果的基础加分和科研价值加分分值。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应兼顾不同年级的奖学金候选人,学生民主评议部分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认定,学院评议部分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

四、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不能兼得,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顺延。

五、奖学金测评成绩加分相同的情况下,参照本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序确认候选人顺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时,如出现几位申请人按照奖学金测评成绩和上学年学习成绩均无法区分名次的情况,由申请人并列获得此等级学业奖学金,下一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相应缩减。如并列申请人为三等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在学业奖学金分配总额允许的条件下,可相应追加三等学业奖学金名额。

六、研究生参与同一活动可适用《山东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成绩计分办法》不同加分标准的,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分计分。

七、学生参加学术会议，论文收录到会议论文集并出版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国际会议入选论文集论文（已出版）

第一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 分，第三作者及后序作者每篇 0.5 分。

国内会议入选论文集论文（已出版）

第一作者每篇 1 分；第二作者每篇 0.5 分，第三作者及后序作者每篇 0.25 分。

八、落款为山东大学研究生会的证书认定为院级。

九、山东大学“榜样的力量”学生年度人物评选中获得“团支部之星”荣誉称号的，加 0.1 分。

十、以入会论文第二作者身份担任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主讲人的，减半加分。

十一、山东大学宿舍文化节获评“文明宿舍”，按照校级文体活动优秀奖（集体项目）加分。

十二、山东大学研究生会才艺展示大赛团队特等奖（最佳团队奖），按照校级文体活动一等奖（集体项目）加分。

十三、有中外学者共同参与的学术会议认定为国际学术会议；国内会议中仅面向研究生群体的会议等级按照主办单位级别认定；研究生每学年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参会次数不超过三次。

北京市语言学会、山东省外国语言学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论坛、评选的荣誉奖项，按照校级认定。

十四、中外语言合作交流中心颁发的“优秀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荣誉表彰按照国家级表彰计算。

由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北京唐风汉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联合主办的全国研究生汉语教学微课大赛，按照校级认定。

由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国际汉语教学研究》、中文教学现代化学会等联合主办的“DeepSeek 赋能国际中文教育数字资源创新研发”评比赛事，按照校级认定。

十五、除科研成果、学术文化活动外，研究生每学年最多可选取五项代表性成果用于奖学金评审。

附注：

第一条至第三条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10月讨论决定。

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至第八条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讨论决定。

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于2019年10月讨论决定。

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于2020年10月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于2021年10月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于2025年10月讨论决定。